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0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1	厄贝沙坦片	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3	奥美沙坦酯片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4	吲达帕胺胶囊	原发性高血压。
5	布洛芬缓释胶囊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6	缬沙坦片	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7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度-中度原发性高血压;不适合高血压的初始治疗。
8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包括心肌梗死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9	盐酸莫西沙星片	为了减少耐药细菌的发生,保持盐酸莫西沙星和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盐酸莫西沙星应该仅用于治疗已被证明或强烈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在取得培养和药敏信息的情况下,应根据结果选择继续使用或换用其他药物。在缺少这些数据的情况下,当地致病菌的流行病学和敏感谱可能有助于治疗药物的经验选择。 治疗前应进行适当的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和鉴定引起感染的微生物,并确定其对盐酸莫西沙星的敏感性。 在获得培养结果之前可能已经选择盐酸莫西沙星进行治疗,一旦获得培养结果,应选择适当的治疗。 盐酸莫西沙星片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急性细菌性鼻窦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或卡他莫拉菌引起。由于使用氟喹诺酮类药物(包括盐酸莫西沙星)已有报道发生严重不良反应,且对于一些患者,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有自限性,应在没有其它药物治疗时方可使用盐酸莫西沙星。
		2.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肺炎克雷伯菌、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或卡他莫拉菌引起。 由于使用氟喹诺酮类药物(包括盐酸莫西沙星)已有报道发生严重不良反应,且对于一些患者,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有自限性,应在没有其它药物治疗时方可使用盐酸莫西沙星。 3.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链球菌(包括多药耐药株)、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引起。 4.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由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或化脓性链球菌引起。 5.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由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或阴沟肠杆菌引起。 6.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由大肠杆菌、脆弱类杆菌、啊峡炎链球菌、星座链球菌、粪肠球菌、变形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多形类杆菌或消化链球菌属等引起,包括腹腔脓肿。
10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1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适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12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各采购品种的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本次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目前分支机构(包含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下同)的基础上,具体办理分支机构新设、选址、筹建、变更、迁址、撤销等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即在2026年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二: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在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3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本次质押后,刘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1,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钧	否	4,500,000	否	否	2026/2/12	2027/11/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6.44%	1.07%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钧	27,379,309	6.53%	7,400,000	11,900,000	43.46%	2.84%	-	-		-
合计	27,379,309	6.53%	7,400,000	11,900,000	43.46%	2.84%	-	-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哲齐公司”)股东周林先生通过非同比例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银海哲齐公司40%股权,其他股东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银海哲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上述减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银海哲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327774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邓祥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9层10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银海哲齐公司新版《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2,500,000	45.53%	1.8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1日	2027年2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0	45.53%	1.8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70,000,000	70,000,000	14.10%	5.75%	70,000,000	100%	302,394,730	70.9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涟泽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渊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91,9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293,925	75.00%
合计	521,588,207	42.88%	70,000,000	70,000,000	13.42%	5.75%	70,000,000	100%	302,688,655	67.03%

三、报备文件

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7艘船舶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本次签署的17艘船舶建造合同包括1艘LR2型原油及成品油运输船、8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4艘好望角型散货船、4艘6000TEU集装箱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为16-18亿美元。交易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1艘LR2型原油及成品油运输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8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4艘好望角型散货船

1、名称:Maran Dry Management Inc.旗下单船公司

2、注册地:利比里亚(运营总部位于希腊雅典)

3、成立时间:2019年

4、主营业务:航运

5、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Maran Dry Management Inc.是希腊Angelicoussis航运集团旗下专注干散货运输的核心航运公司。公司主营干散货船舶的商业运营、技术管理、船员管理与租船业务,目前管理大型干散货船40艘,载重吨超700万,是全球规模领先、口碑稳健的干散货航运企业,注重安全、环保与低碳船舶发展。

(四)4艘6000TEU集装箱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0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按照上述规则的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